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六-八楼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 号

致：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科大讯飞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大讯飞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科大讯飞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科大讯飞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

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科大讯飞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大讯飞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大讯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科大讯飞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科大讯飞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大讯飞本次发行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大讯飞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科大讯飞系依法设立

科大讯飞系由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0019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36.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依据经由省工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适度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科大讯飞是以讯飞有限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讯飞有限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因此,科大讯飞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295号)验证,科大讯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证变更手续尚有部分正在办理之中,该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科大讯飞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 科大讯飞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培训活动；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科大讯飞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 科大讯飞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 科大讯飞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八) 科大讯飞业已经过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3个月的辅导，并于2007年8月28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700号。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材料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及科大讯飞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草案)), 科大讯飞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普通股股票一种,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5、科大讯飞目前股本总额为 8,036.6 万元, 根据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 科大讯飞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 2,68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1%, 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

(二) 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科大讯飞的独立性方面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科大讯飞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条件

(1)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 科大讯飞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科大讯飞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 0701 号) 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科大讯飞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科大讯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科大讯飞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科大讯飞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科大讯飞的财务会计方面发行条件

(1)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科大讯飞 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62,448.14 元、4,780,177.77 元及 27,984,962.96 元，累计为 33,827,588.8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科大讯飞 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4,274,934.40 元、81,567,521.81 元、171,355,275.56 元，累计为 357,197,731.7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科大讯飞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36.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510,777.69 元，净资产为 139,062,300.2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3.24%，不高于 20%。

⑤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科大讯飞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科大讯飞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科大讯飞的行业地位或者科大讯飞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科大讯飞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科大讯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科大讯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科大讯飞没有在用的特许经营权，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科大讯飞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科大讯飞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科大讯飞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由上海

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等 8 家法人、刘庆峰等 34 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26 日，科大讯飞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1001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科大讯飞的前身讯飞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系由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信托投资”）、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信”）、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实业”）、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贸投资”）以及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1001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讯飞有限设立时系以安徽硅谷天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音”）变更登记方式完成新设工作。对此设立方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讯飞有限设立时，其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44%，该出资方式及数额，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获得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科大讯飞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讯飞有限设立时硅谷天音的资产评估结果当时虽未及时履行国资部门确认程序，但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已出文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因此该资产评估结果真实有效，不会产生纠纷。

科大讯飞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科大讯飞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科大讯飞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科大讯飞的资产完整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讯飞有限的各项资产由科大讯飞依法承继，保证了科大讯飞资产的完整。科大讯飞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科大讯飞的人员独立

1、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科大讯飞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科大讯飞董事会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科大讯飞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科大讯飞和高管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科大讯飞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科大讯飞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科大讯飞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四）科大讯飞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账号 341313000010141000483，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11771143 号《税务登记证》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 34010471177114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科大讯飞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已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营销部、行政部、信息化办公室、证券部、技术质量部、讯飞研究院、平台事业部、通信增值事业部、行业软件及系统集成事业部、语音资源部、海外拓展部、分公司、联合实验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科大讯飞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科大讯飞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科大讯飞的业务独立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七）科大讯飞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科大讯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科大讯飞共有 42 位发起人，包括上海广信等 8 家法人和刘庆峰等 34 位自然人，为科大讯飞的现有全部股东。上述 8 家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科大讯飞的 42 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科大讯飞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讯飞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扣除应分配股利后净资产按 1:0.7 折成科大讯飞的股份。科大讯飞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科大讯飞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投入无法律障碍。

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讯飞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科大讯飞承继，科大讯飞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讯飞有限设立时部分股东系以持有硅谷天音股权所对应的硅谷天音净资产出资，并采用从硅谷天音变更登记方式设立讯飞有限。根据发行人所述，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在当时对以全部净资产出资理解有偏差，误以为在净资产出资的情况下原企业的债权债务自然由新的有限公司承继，所以没有向债权债务发出通知和公告，也没有办理原企业的注销登记。工商登记机关也将讯飞有限视为是由硅谷天音变更而来。

本所律师认为，以硅谷天音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讯飞有限股东系硅谷天音公司的全部股东，其以硅谷天音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且硅谷天音的债权债务由讯飞有限享有或承担，没有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故其虽对原有债务的处置有不规范之处，但不会对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科大讯飞自然人股东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

黄海兵，孙金城，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等 14 人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王仁华等 13 人(委托人)委托刘庆峰(受托人)“出席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并在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上，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代表委托人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当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时，经受托人同意，可由委托人自己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承诺与受托人保持行动一致，否则，委托人的投票无效；委托人同意对讯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由受托人行使；若委托人出任讯飞公司的董事，则在讯飞公司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上，就董事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与受托人保持行动一致。”

据此约定，并结合讯飞有限或科大讯飞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该 14 人为一致行动人。

(2) 签订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时，该 14 人合并持有讯飞有限 19.24% 股权，目前持有经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科大讯飞 24.29% 股份。由于科大讯飞的股权较分散，单一持股最大股东上海复星（2005 年 6 月变化为上海广信，上海复星与上海广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在 2003 年仅持有讯飞有限 18.43% 股权，目前，上海永信也仅持有科大讯飞 17.66% 股份。由此使得该 14 人合并持股数在近三年均超过科大讯飞任一股东，在科大讯飞股东大会上拥有第一大表决权。

此外，该 14 人系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且绝大部分是科大讯飞的初始创业人员，其中有 3 人担任科大讯飞董事，王仁华一直担任讯飞有限及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一直担任讯飞有限、科大讯飞董事、总裁，在签订上述《协议书》当时讯飞有限有副总裁 2 人，由该 14 人中的 2 人出任，目前科大讯飞有副总裁 4 人，其中有 2 名副总裁由该 14 人中的 2 人出任。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该 14 人对科大讯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重要影响。

(3) 科大讯飞系高技术软件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语音产业对核心技术依赖性较大，核心技术团队对公司技术研发有关键作用；且讯飞有限、科大讯飞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化，始终以智能语音技术的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其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自于该 14 人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上述 14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1、科大讯飞的前身讯飞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信托投资、合肥永信、美菱集团、科大实业、经贸投资以及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分别持有 17%、17%、17%、9.8%、7.35% 和 31.85% 的股权，讯飞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已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2、2007 年 4 月 26 日，讯飞有限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 114,757,467.40 元，折成 8,036.6 万股作为科大讯飞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 1：0.7），讯飞有限股东以其在讯飞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扣除应分配股利后净资产按 1：0.7 折成科大讯飞的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7]360 号），批准了科大讯飞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科大讯飞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情况为：国有法人股 64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5%，由科大实业持有；社会法人股 4,15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5%，分别由上海广信、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投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股份”）、合肥群音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音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正方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实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个人股 3,23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20%，由刘庆峰等 34 位自然人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科大讯飞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科大讯飞的股权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讯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科大讯飞未发生过因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导致其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

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1）股份公司设立前，科大讯飞前身讯飞有限存在十次股权变动。

（2）2000年11月-12月信托投资、经贸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的股权转让和2001年12月合肥永信的股权转让及2002年8月美菱集团的股权转让，当时未及时履行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经国资部门进行确认或备案程序。鉴于有关股东已就前述股权变动签订了相关协议，讯飞有限股东会已决议同意，股权变动情况已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函，对讯飞有限的前述国有股权变动予以认可，因此该等国有股权变动反映了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合法有效，不会产生产权纠纷。

前述国有股权变动之外的讯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科大讯飞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科大讯飞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科大讯飞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份，科大讯飞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264,696.79元、81,567,521.81元、171,229,556.65元、84,342,911.32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大讯飞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科大讯飞的关联方

1、科大讯飞的实际控制人

科大讯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以刘庆峰为代表的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 14 位自然人股东，其成员为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孙金城、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

2、持有科大讯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广信、联想投资、美菱股份、科大实业、群音公司、盈富泰克、刘庆峰。

3、科大讯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微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科大讯飞原参股、现已转让的公司

合肥文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语科技”）、安徽国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讯教育”）、安徽蓝帆意扬科技有限公司。

5、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共 13 名，即王仁华、刘庆峰、李宝忠、张安民、陈涛、王能光、周宁、余万春、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

（2）监事：共 3 名，即金卫东、毛昌民、徐玉林。

（3）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刘庆峰，副总裁陈涛、吴晓如、陈燕、白强，董事会秘书徐景明。

（二）科大讯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科大讯飞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科大讯飞与关联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科大讯飞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科大讯飞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薪酬（万元）	65.20	177.97	83.76	55.52

注：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04 年、2005 年为 5 人，2006 年为 6 人，2007 年上半年为 7 人。

2、科大讯飞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

科大讯飞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关联方劳务

①委托科大实业研发相关软件：2005 年 3 月和 2006 年 3 月，科大讯飞与科大实业分别签署协议并委托开发《警情预测系统》和《多渠道通讯系统软件系统》，交易金额分别 4 万元和 76 万元；2005 年 9 月，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微讯公司与科大实业签署协议，委托开发《统一认证系统软件系统》，交易金额为 17 万元。以上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已作为公司经营用无形资产。

②委托国讯教育实施少量、零星信息工程施工：2004—2006 年度，公司分别向其支付信息工程施工费 25.54 万元、8.46 万元和 16.30 万元，分别占同期施工费的 3.10%、4.48%和 2.8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科大实业	Sherri 英文合成音库	-	12.82 万元	-	-
国讯教育	PC 机	-	-	-	9.91 万元
文语科技	语音合成模块	-	-	-	4.31 万元
国讯教育	网络净化器	-	-	-	0.85 万元

（3）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购买品种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	------	--------------	---------	---------	---------

文语科技	模块及防火墙	-	-	-	5.05 万元
文语科技	固定资产	-	-	29.91 万元	-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科大讯飞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科大讯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 14 人。该 14 人除控制科大讯飞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科大讯飞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科大讯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 14 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经核查，科大讯飞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科大讯飞现有房屋、建筑物 8015.57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分别由科大讯飞、讯飞有限取得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501979 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218 号。

上述第二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讯飞有限，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该房产的所有权。目前房屋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科大讯飞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共计 30462.17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肥西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合高新国用(2007)第 051 号、肥西国用(2007)第 1453 号。

2、科大讯飞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已由讯飞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为讯飞有限。由于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权，商标注册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科大讯飞拥有 11 项专利权、10 项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已分别由科大讯飞、讯飞有限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为科大讯飞、讯飞有限。由于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为上述专利、专利申请人的承继人，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该等专利、专利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4、科大讯飞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已由讯飞有限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均为讯飞有限。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上述著作的所有权，目前著作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科大讯飞、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微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分别持有安徽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0 份、3 份、4 份。

6、科大讯飞拥有 11 项科学技术成果，该等科学技术成果已由讯飞有限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或安徽省信息产业厅、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讯飞有限为该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人。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上述科技成果的所有权，目前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上述科技成果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科大讯飞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系发起人投入和科大讯飞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经核查，科大讯飞的上述财产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科大讯飞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科大讯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二）科大讯飞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系以科大讯飞或讯飞有限名义签订，由于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讯飞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科大讯飞系该等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科大讯飞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科大讯飞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科大讯飞与关联方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也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讯飞有限、科大讯飞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讯飞有限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科大讯飞发生过一次资产收购行为。

（二）科大讯飞发生过的一次资产收购行为是科大讯飞于 2007 年 6 月自宋玲容女士处受让合肥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万元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本次受让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讯飞有限发生的二次增资扩股行为是：

1、2001 年 8 月，联想投资、火炬高新对讯飞有限分别增资 800 万元、200 万元，讯飞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2、2005 年 7 月，盈富泰克对讯飞有限增资 306 万元，讯飞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306 万元。

讯飞有限上述二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四）依据科大讯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科大讯飞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自科大讯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科大讯飞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科大讯飞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科大讯飞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科大讯飞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科大讯飞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科大讯飞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科大讯飞设独立董事 5 名，系科大讯飞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科大讯飞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科大讯飞所从事产业的特征，其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科大讯飞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科大讯飞近三年来, 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科大讯飞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普通话口语评测及教学软件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6,248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话口语评测及教学软件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3 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2) 语音搜索电信增值业务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5,652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语音搜索电信增值业务系统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1 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3) 电信级语音合成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4,872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级语音合成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2 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4) 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4,839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4 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5) 以中文为核心的多语种语音关键技术与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5,725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文为核心的多语种语音关键技术与工程中

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5号),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二)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科大讯飞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科大讯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科大讯飞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科大讯飞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以刘庆峰为代表的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1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科大讯飞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科大讯飞董事长、总裁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董事长、总裁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认为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科大讯飞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科大讯飞即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 六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惠志强